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63號

上訴人 莊隆慶
訴訟代理人 黃子恬律師
被上訴人 亞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丹楓
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
吳芷寧律師
謝允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8年度重簡字第1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9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起訴主張：

（一）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下稱系爭2紙支票），詎屆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均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迭經催討無效。本件被上訴人取得系爭2紙支票之原因，係上訴人透過訴外人東陽行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陽公司）財務長即訴外人林慧鈞（下稱林慧鈞）向被上訴人傳達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萬元之意，被上訴人再委由訴外人姚木川（下稱姚木川）與上訴人當面面談，後被上訴人即依約匯款至東陽公司帳戶內，並由林慧鈞背書後交付系爭2紙支票予被上訴人供擔保，被上訴人為執票人，自屬票據權利人，得依票據文義（票面金額各為3,000萬元、1,000萬元）對上訴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又被上訴人取得如附表編號2時，其上之金額即填載為3,000萬元。

（二）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000萬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票面金額，各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即被告）則以：

（一）系爭2紙支票均由上訴人簽名後交給訴外人謝嘉入（下稱謝嘉入），然不清楚謝嘉入轉交出去給被上訴人之原因。

（二）本件上訴人否認系爭支票2金額之真正，且該支票金額欄上所打印的「參仟萬元整」係遭變造，此觀系爭支票2之金額，經上訴人聲請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以光譜影像比對儀鑑定，結果認其金額欄有遭塗改痕跡，研判塗改前之字跡係以擦擦筆書寫自明，該支票應屬無效，上訴人對此支票不負票據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兩造上訴理由及聲明：

（一）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亦即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各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並宣告得假執行。

（二）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主張之事實除與原判決記載者相同，予以引用外，則補稱：

1.上訴人於原審爭執雙方並無借貸關係存在，亦未收到被上訴人所支付的借款，即係以系爭支票之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為抗辯事由，而系爭支票係上訴人簽發後交付予被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執，依票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上訴人自應就兩造間之票據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證明之責。

2.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係委由林慧鈞向被上訴人借款，且依照證人姚木川證詞，其曾與上訴人見面確認上訴人擬借款之事實，但被上訴人從未將款項匯入上訴人之帳戶，反而係將款項匯入第三人東陽公司之帳戶，證人姚木川已證言上訴人並未指示其需將款項匯入東陽公司，是證被上訴人從未將借款交付上訴人。且依林慧鈞證詞，亦證係證人

01 姚木川要求將款項匯給東陽公司，而東陽公司事後未依姚
02 木川之委託將款項轉匯給上訴人，則雙方借貸關係自未成
03 立，被上訴人自不得向上訴人請求系爭票據之款項等語。

04 3.並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

05 (三)被上訴人就事實之陳述及所用證據，除與原判決記載者相
06 同，予以引用外，則補稱：

07 1.被上訴人所簽發之系爭2紙支票，其後均有背書人林慧鈞
08 之簽章，林慧鈞亦因此對被上訴人負擔背書人之票據責任
09 ，故兩造間並非票據上之直接前後手關係，上訴人自不得
10 以票據之原因關係對抗上訴人，且系爭支票既係由上訴人
11 所簽發，上訴人自應負票據責任。

12 2.被上訴人為執有系爭2紙支票之權利人，本即毋庸就票據
13 基礎之原因關係負舉證責任；況被上訴人主張其取得系爭
14 2紙支票之原因，係上訴人透過東陽公司財務長林慧鈞向
15 被上訴人傳達借款4,000萬元之意，被上訴人再委由姚木
16 川與上訴人當面面談，後被上訴人即依約匯款至東陽公司
17 帳戶內，並由林慧鈞交付系爭2紙支票予被上訴人供擔保
18 等情，並提出匯款資料為證，足證被上訴人亦已舉證系爭
19 2紙支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被上訴人自得行使系爭2紙
20 支票之票據權利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21 四、不爭執之事實：

22 (一)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林慧鈞背書之系爭2紙支票
23 ，屆期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均遭
24 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而未獲付款。(原審卷
25 第11至12頁)

26 (二)被上訴人分別於106年11月1日匯款3,000萬元、106年
27 12月14日匯款1,000萬元，匯款至東陽公司帳戶。(本院
28 卷第73至75頁)

29 (三)系爭支票中票號DG0000000號之金額欄「參仟萬元整」，
30 經內政部刑事局鑑定，經以光譜影像比對儀鑑定，鑑定結
31 果認金額欄有遭塗改痕跡，原記載之內容為「肆佰貳拾玖

萬元正」，塗改前之字跡係以擦擦筆書寫。（原審卷第95至97頁）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334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票據債務人之直接前後手間，始得以原因關係為拒絕給付票款之抗辯。經查，系爭2紙支票並未記載受款人，均為無記名支票，且係由上訴人簽發後交予林慧鈞於支票背面蓋章背書後再交付予被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且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亦非出於惡意或詐欺，上訴人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則本於票據之文義性及無因性，被上訴人即得依票據文義行使其權利，不負證明關於取得票據原因之責任。

（二）上訴人雖主張兩造間借貸之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云云。然按金錢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以金錢之交付為生效要件。而所謂交付，法無禁止得以當事人間約定以指示交付方式完成金錢之移轉，故貸與人如已依約將貸與之金錢移轉於借款人指定之第三人帳戶，當事人間之借貸關係仍已有效成立。至於該第三人有否將借款交付借款人，乃借款人与第三人間內部之事，非貸與人所得過問，亦與當事人間已成立生效之借貸關係無涉（最高法院99年度台簡上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姚木川於原審審理中證稱：系爭2張支票都是林慧鈞交付的，林慧鈞說是上訴人要來借款，被上訴人拿到票後依林慧鈞指示匯到東陽公司帳戶等

01 語（原審卷第74頁）。核與證人林慧鈞於原審證稱：上訴
02 人要我幫忙向被上訴人公司借錢，姚木川有要求我在系爭
03 支票背書，且要錢匯到東陽公司帳戶，資金進到東陽公司
04 後之後，東陽公司總經理謝嘉入再匯到上訴人甲存戶頭等
05 語（原審卷第132頁），及證人謝嘉入於本院審理中證稱
06 ：上訴人透過林慧鈞向被上訴人借錢，被上訴人則透過姚
07 木川與上訴人洽談，我有在兩造洽談系爭借款的時候在場
08 ，我是確認上訴人知道姚木川把借款款項匯入東陽公司帳
09 戶，再由我負責將金額轉到其他帳戶，東陽公司有匯出系
10 爭借款款項給上訴人等情（本院卷第170至173頁），就
11 上訴人簽發系爭2紙支票向被上訴人借款之情節，所證均
12 大致相符，已足認定兩造間有借貸如附表所示票款數額款
13 項之合意。佐以被上訴人分別於106年11月1日、同年12
14 月14日各匯款3,000萬元、1,000萬元至東陽公司帳戶之
15 事實，有其臺灣企銀仁愛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
16 本存卷為憑（本院卷第74至7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17 足認被上訴人確實已依兩造借貸合意之約定，匯款至上訴
18 人指定帳戶，則依前揭說明，兩造借貸關係自屬有效成立
19 ，則上訴人以兩造間並無原因關係存在為由拒絕支付票款
20 之抗辯，自屬無據。

21 六、末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
22 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23 權；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
24 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
25 法第144條、第85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
26 被上訴人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4,000
27 萬元，及分別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8 6%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
29 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
30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31 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法官 黃乃瑩
法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涂苑君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1	YC0000000	莊隆慶	新光銀行 蘆洲分行	1,000萬元	107年2 月14日	107年2 月14日
2	DG0000000	莊隆慶	中國信託 銀行承德 分行	3,000萬元	107年2 月28日	107年3 月1日